

《外国人拘禁程序手册》

《序文》

外国人保护设施是将外国人与日常生活隔离的场所,通常被称为“外国人保护所”。在此类保护设施内滞留的外国人,人身自由将会受到限制。至2017年,滞留在韩国的外国籍人口总数逾200万名以上。伴随着在韩滞留外籍人口总数的日益增加,外国人拘禁设施的数量也随之增加,然而尽管如此,受到管制或被强制驱逐出境的外国人中的大多数,依旧无从详尽得知出入境的相关程序。因此,即便是在人权被侵犯的情况下,也有许多外国人因不识权利救济程序而无法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本手册包含了可供外国人(尤其是身处保护措施中的外国人)和移居民支援团体参考的出入境相关法律程序及内容。本手册希望可以帮助所有接受管制或即将被强制驱逐出境的外国人,了解自己所处的情况以及应对各个阶段的具体步骤。以下是本手册涉及的重点内容。

- 一, 本手册依照顺序依次说明子从“出入境管理法管制”“外国人拘禁设施内拘禁”到“强制驱逐出境”的过程,以及在各阶段可能发生的案件。
- 二, 本手册说明子以上各阶段可要求的文件以及可伸张的权利。
- 三, 本手册使用子《出入境管理法》规定用语。例如,《出入境管理法》规定“保护”是以人身拘禁为前提的。由于,在监禁的意义上,将“保护”视为“Detention”(注:出入境管理法英文版)。但是,本手册尽量使用法律用语“保护”。
- 四, 本手册仅用于对法律程序的指引,并已排除保护设施内对外国人待遇的相关部分。
- 五, 本手册包含文件表格附录,以便于确认有可能收到的相关文件格式。
- 六, 本手册包含联系方式附录,以便于咨询出入境相关行政程序及权利救济程序。
- 七, 本手册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编写,旨在在不具备专业法律知识的普通人也易于理解。

外国人保护期限在现行法律上还未有规定上限,因此,也有被拘留长达5年以上者。另外,保护所不被分类为监狱等教化设施,其待遇比监狱更加恶劣。以本手册为契机,希望能提高外国人对外国人保护设施的认识,同时也期待法律程序及待遇体系的实质性改善。

2017年 移民支援公益中心《感动》

※本手册规定凡是对外国人保护设施感兴趣者,皆可在移民支援公益中心《感动》网站资料室免费下载本文件并阅览。(网址: www.gamdonglove.org)

※本手册以2017年11月的规定为基准制成的。

《目录》

- 一, 从“管制”到“强制驱逐出境”的全部程序及相关文件
 - 二, 管制阶段:遇到管制组时
 - 三, 调查阶段:接受调查时
 - 四, 拘禁阶段:进入保护所时
 - 五, 附录1:文件格式
 - 六, 附录2:联系方式
-

【遇到管制组时】

1. 当遇到管制人员检查时，要求管制人员出示相关证件。

被检查时，可以要求管制人员出示相关证件。在管制组出示可证实其身份的证件之前，外国人无需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证件。

出入境管理法

第 82 条 (携带及出示证件)：出入境管理公务员或有权限的公务员在执行下列各项的职务时，需携带证明其权限的证件并出示给有关人员。

1. 根据第 50 条规定，检查住宅及物品或者要求提供文件及其他物品时；
2. 根据第 69 条及第 70 条规定，进行检查及审查时；
3. 根据第 80 条及第 81 条规定，进行询问或要求提供其他必要资料时；
4. 执行第 1 号至第 3 号规定中的其他职务时。

出入境违法管制过程的合法程序及人权保护准则

第七条 (职业服装及证件)

1. 管制组人员对执行出入境犯业务时要穿戴外国人能识别是出入境管理公务员的服装。但在紧急情况下或执行被认可的特殊任务必要时可以穿戴便服。
2. 执行第一项职务时必须携带并出示证件。

2. 询问管制人员查处的理由。

受到管制时，可以询问查处的理由，并一定要记住这个理由。

出入境管理法

第 82 条(携带及出示证件):

出入境管理公务员或有限权限的公务员在执行下列各项职务时, 需携带证明其权限的证件并出示给有关人员。

1. 根据第 50 条规定, 检查住宅及物品或者要求提供文件及其他物品时;
2. 根据第 69 条及第 70 条规定, 进行检查及审查时;
3. 根据第 80 条及第 81 条规定, 进行询问或要求提供其他必要资料时;
4. 执行第 1 号至第 3 号规定中的其他职务时。

出入境违法管制过程的合法程序及人权保护准则

第 10 条 (外国人访问调查)

执法人员根据第一项规定进行调查时执法负责人需向住房居住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并告知所属单位, 姓名, 调查的目的等。

3. 可以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拘禁命令并说明其内容。

可以向管制公务员请求拘禁命令书[附录 1], 并要求说明其内容。

出入境管理法

第 51 条(保护):

- ①当出入境管理公务员有充分的理由怀疑某外国人属于第 46 条第 1 款项目之一时, 或该外国人潜逃或有潜逃的可能时, 可从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处取得保护命令书, 保护该外国人。
- ②根据第 1 款规定, 申请保护命令书签发时, 应附该外国人需要保护的证据资料。
- ③当出入境管理公务员认为有充分的理由怀疑某外国人属于第 46 条第 1 款项目之一, 并在潜逃或有可能潜逃的紧急情况时, 若来不及从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处取得保护命令书, 则可在通知理由后将其保护。

④根据第 3 款规定，出入境管理公务员需要紧急保护外国人时，应立即编写紧急保护书后出示给该外国人。

⑤根据第 3 款规定，出入境管理公务员需要保护外国人时，应在 48 小时内取得保护命令书并出示给该外国人，未能取得保护命令书时应解除保护。

第 53 条(执行保护命令)：

出入境管理公务员在执行保护命令时，应向嫌疑人出示保护命令书。

保护命令书是囚禁外国人时签发的文件，保护命令书应在管制之前发放，其内容应明示保护时间和理由。但是，如有相当一部分执法人员认为有必要进行强制出境，并且该外国人有逃走或逃跑可能性的紧急情况下，管制人员可以直接拘禁并在 48 小时以内发放紧急保护命令书[附录 2]。

在此期间之后，为实施强制出境，可以签发保护命令书 [附录 1]。这些文件可能在日后提起诉讼时使用，所以必须要请求。

4. 被管制的人有拒绝陈述权和律师任命权。

在被查处时，以及在出入境管理事务所接受调查时，可以拒绝对自己不利的陈述，并选任律师。

出入境违法管制过程的合法程序及人权保护准则

第 11 条 (嫌疑人紧急管制)

② 根据第一项规定，紧急管制嫌疑人时用口述或以附件第 2 号格式的米兰达规则 (沉默权) 等告知文 (以下叫“告知文”) 告诉嫌疑人，你有沉默权和雇请律师的权利，有对保护自身利益的疑义申请权。

被管制的人可以用本人的财产选任律师。如果想聘用律师，可以向出入境管理事务所公务员说明您要选任律师，或联系周边的外国人支援中心，咨询选任律师的方法。

5. 在管制过程中, 如遭遇管理人员殴打等暴力行为, 可以向警察告发这一事实, 并向国家人权委员会申诉。

如果管制人员施加暴力行为, 可以向警察举报(刑事控告), 也可以向国家人权委员会申诉。 即使在外
国人保护所后, 也可以进行申报。

如果用手机摄像头拍下暴力行为当时的情况, 日后可用作证据。如果在管制过程中受伤, 请立即向出
入境管理事务所负责人要求前往医院治疗。若因管制人员的过失而在管制过程中受伤, 出入境管理事务
所将支付医疗费等。

【调查阶段:接受调查时】

管制后, 出入境管理公务员将管制人员带到出入境管理事务所的保护室内。

1. 拒绝陈述权: 不必说对您不利的内容。

出入境管理公务员调查外国人是否触犯出入境管理法时, 会制定嫌疑人审讯记录。 嫌疑人审讯记录是记录嫌疑人接受审问内容的纸。

在调查开始之前, 出入境管理公务员将对“拒绝陈述权”(指“不必说不利于我的内容”的权利)进行通报。 如果公务员不进行通报, 请向出入境管理处询问“可以拒绝陈述的权利”。

出入境违法管制过程的合法程序及人权保护准则

第 16 条 (告知有陈诉否决权)

出入境管理公务员审问嫌疑人之前告诉嫌疑人“你有口头或书面陈诉否决权”, 并把此事记录到嫌疑人审讯录里。

2. 可以请求辩护人的参与。

如果有律师(负责处理本人案件的律师), 可以要求在接受调查时与律师一起参与。 在监护室内接受调查时, 出入境管理公务员将说明可以得到律师帮助的权利。

出入境违法管制过程的合法程序及人权保护准则

第 17 条 (辩护人参与)

① 出入境管理公务员审问嫌疑人时提前告诉嫌疑人, 辩护人可以参与。

② 嫌疑人或辩护人提出申请时出入境管理公务员要允许辩护人参与到嫌疑人的审讯当中。

③除了辩护人妨碍审讯或泄露机密或有可能会泄露机密等理由以外根据第二项规定不能不让辩护人参与或要求退出参与。

3. 可以要求与家人一同接受调查。

接受调查时, 可以要求与家人或“有信任关系的人”一同接受调查。“有信任关系的人”指的是配偶、兄弟姐妹、同居者、雇佣者、或者您能够顺利进行对话的人。

出入境管理公务员会判断此人是否具备分辨事物的能力, 正常决策的能力, 进而判断是否有必要允许此人为被调查者的心理安定或顺利沟通而一同接受调查。

如果不想与家人或有信任关系的人一同接受调查, 可直接跟公务员说明, 那么出入境管理公务员不会让信任关系者一同参与调查。

出入境违法管制过程的合法程序及人权保护准则

第 18 条 (家属等参观)

嫌疑人对以下条例当中有符合的一项时出入境管理公务员可以让不违背嫌疑人想法的家人或其他可信赖的人同席参与到审讯当中。

1. 嫌疑人对事物的辨别能力或自我决定能力低下时。
2. 必要时为了嫌疑人的心理安定和沟通顺畅。

4. 调查过程可能会被录制。

出入境管理公务员可以通过录像、摄像机等方式进行录像。但是, 出入境管理公务员必须事先告知关于录像的事实。

录像时，出入境管理公务员应从头到尾录制全部过程；录像后，必须将原件进行封印封存。因此，请确认出入境管理公务员是否录制了全部过程，或只录制调查过程的一部分，并且确认全部录像带是否属实。如果公务员要求在录像原本上签名，必须确认以上事项后再签字。

出入境违法管制过程的合法程序及人权保护准则

第 19 条（审问过程中录像）

- ① 出入境管理公务员对介绍非法入境的中介，提供伪造变造护照的人，秘密偷渡的人，其他违反重要法律行为的人在审问过程中可以进行录像。
- ② 按照第一项规定录像时要提前告诉嫌疑人或辩护人，审问开始到结束的全部过程都要录像。但对参考人进行录像时应提前得到参考人的同意后进行。
- ③ 根据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录制完毕之后必须在嫌疑人或辩护人面前立即把原本录像带封印，让嫌疑人签名盖章或签字。

5. 申请翻译家，并要求翻译。

韩国语不流利的外国人在接受调查时可以要求翻译。另外，如果是听觉障碍者或语言障碍者，可以要求文字提问。

出入境管理法

第 48 条(对嫌疑人要求出席，询问)：

- ① 出入境管理公务员，根据第 47 条规定进行调查时，若有必要可向嫌疑人要求出席并进行询问。
- ② 出入境管理公务员根据第 1 款规定进行询问时，需要让其他出入境管理公务员参与。
- ③ 根据第 1 款规定进行询问时，应在调查报告中记录嫌疑人的口供。
- ④ 出入境管理公务员应把第 3 款规定中的调查报告内容读给嫌疑人或让嫌疑人阅览，询问是否有误，如嫌疑人要求增减或修改内容时，应在调查报告中记录其陈述。

⑤让嫌疑人在确认调查报告书后签字或捺印。嫌疑人无法或拒绝签字捺印时，应在调查报告中记录其事实。

⑥对不懂韩国语、聋哑残疾、或语言障碍者，应请翻译员提供翻译。但对聋哑残疾人或语言障碍残疾人，可以文字形式询问或允许以文字形式提供陈述。

⑦嫌疑人陈述的内容中不属于韩国语的文字或符号时，应要求翻译。

出入境违法管制过程的合法程序及人权保护准则

第 21 条（提供翻译等）

①出入境管理公务员审问不懂韩国语的嫌疑人或聋哑人时要通过翻译人进行翻译。但审问聋哑人时也有可能采用文字进行提问和答复。

②嫌疑人陈诉中有不是韩国语的文字或符号时要进行翻译。

6. 确认嫌疑人审讯记录。

出入境管理人员需将调查时所陈述的内容全部记录于嫌疑人审讯记录。此外，调查结束后，需确认该嫌疑人审讯记录中所记载的内容是否存在错误。

准确地确认嫌疑人审讯记录，如果内容不同，则一定要修改。出入境管理的公务员将反映修改内容，并要求嫌疑人签名。签名前如果没有准确确认，日后可能会对嫌疑人的维权程序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需要正确确认。

出入境管理法

第 48 条(对嫌疑人要求出席，询问)：

①出入境管理公务员，根据第 47 条规定进行调查时，若有必要可向嫌疑人要求出席并进行询问。

②出入境管理公务员根据第 1 款规定进行询问时，需要让其他出入境管理公务员参与。

- ③根据第 1 款规定进行询问时，应在调查报告中记录嫌疑人的口供。
- ④出入境管理公务员应把第 3 款规定中的调查报告内容读给嫌疑人或让嫌疑人阅览，询问是否有误，如嫌疑人要求增减或修改内容时，应在调查报告中记录其陈述。
- ⑤让嫌疑人在确认调查报告书后签字或捺印。嫌疑人无法或拒绝签字捺印时，应在调查报告中记录其事实。
- ⑥对不懂韩国语、聋哑残疾、或语言障碍者，应请翻译员提供翻译。但对聋哑残疾人或语言障碍残疾人，可以文字形式询问或允许以文字形式提供陈述。
- ⑦嫌疑人陈述的内容中不属于韩国语的文字或符号时，应要求翻译。

出入境违法管制过程的合法程序及人权保护准则

第 15 条（审问嫌疑人）

- ①出入境管理公务员根据法律第 48 条规定对嫌疑人的犯罪事实进行审问。
- ②根据第一项进行审问时嫌疑人所陈诉的内容要笔录到审讯录里。

7. 审查决定通知：务必保存好通知书。

在所有调查结束后, 出入境管理事务所所长或外国人拘禁所所长须裁决被调查人是否违反《出入境管理法》，并下达《评审决定书》[附录 3]或《出入境审查决定通知书》[附录 4]。

出入境管理人员会将此类文件传达给当事人，如当事人无法准确理解文件内的韩文内容，可请翻译帮助。

出入境管理法

第 58 条(审查决定):

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应在出入境管理公务员对嫌疑人调查结束之后，立即审查并裁决嫌疑人是否属于第 46 条第 1 款中的各种情况。

第 59 条(审查后的程序):

- ①经审查决定嫌疑人不属于第 46 条第 1 款规定中任意一种情况时, 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应立即通知嫌疑人审查结果, 如嫌疑人正被保护, 应立即取消保护。
- ②经审查决定嫌疑人属于第 46 条第 1 款规定中任意一种情况时, 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可下发强制驱逐出境命令。
- ③根据第 2 款规定, 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下发强制驱逐出境命令时, 应给嫌疑人下发“强制驱逐出境命令书”。
- ④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下发“强制驱逐出境命令书”时, 嫌疑人可以向法务部长官提出异议申请。

如果出入境管理事务所所长判断为审查证据不足, 不能裁决被查处的外国人是否触犯法律, 为收集证据, 可在 10 天内进行进一步调查。如若 10 天后依然未收集到充分证据, 出入境管理事务所所长立即解除对该外国人的拘禁。

出入境管理法

第 52 条(保护期限及保护场所):

- ①根据 51 条规定审查并裁决所保护的外国人是否属于强制驱逐出境对象, 其保护期限应不超过 10 天。如有不得已的情况需要延长保护时间, 在取得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的批准许可后, 可延长十天内的保护期限, 但延长次数仅限于 1 次。
- ②保护场所为外国人保护室、外国人保护所及其他法务部长官指定场所。(以下称为“保护设施”)

8. 调查结束后程序

如外国人触犯《出入境管理法》, 将会收到“出境命令”或“强制出境命令”。与此同时, 还会收到“出境命令书”[附录 5]。文件内会注明滞留期限。如在此期限内未能出境, 会下发“强制驱逐出境命令书”[附录 6]。有时会省略“出境命令书”, 直接下发“强制驱逐命令书”。

出入境管理法

第 59 条(审查后程序):

- ①经审查判定嫌疑人不属于第 46 条第 1 款规定中任意一种情况时, 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应立即通知嫌疑人审查结果, 嫌疑人正被保护时应立即取消保护。
- ②经审查决定嫌疑人属于第 46 条第 1 款规定中任意一种情况时, 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可下发“强制驱逐出境命令”。
- ③根据第 2 款规定, 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发出强制驱逐命令时, 应给嫌疑人下发“强制驱逐出境命令书”。
- ④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下发“强制驱逐出境命令书”时, 该嫌疑人可以向法务部长官提出异议申请。

第 68 条(出境命令):

- ①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 可对属于下列任意一项的外国人下发出境命令。
 1. 被认为属于第 46 条第 1 款任意一项, 但愿意自费出境者;
 2. 根据第 67 条规定接到出国劝告, 但不履行者;
 3. 根据第 89 条规定被取消各种许可者;
 4. 根据第 100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规定被罚款后, 认定为应当出境者;
 5. 根据第 102 条第 1 款规定被通告处分后, 认定为应当出境者。
- ②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 根据第 1 款规定下达出境命令时, 应下发“出境命令书”。
- ③根据第 2 款规定下发“出境命令书”时, 应根据法务部规定指定出国期限, 并可对其居住范围加以限制或其他必要条件。
- ④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应对接到出境命令后未在指定日期内出境或违反第 3 款规定条件的人, 立即下发“强制出境命令书”。

一旦接到强制出境命令, 收到命令者会被立遣送回本国或拥有市民权的其他国家。如若不能马上送往大韩民国以外的国家, 会采取拘禁措施。

对于强制出境命令, 可在 7 天内提出异议申请。出入境管理事务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将会告知异议申请内容。如果没有接到通知, 可以向出入境管理公务员询问“异议申请步骤”, 并要求提交“异议申请书” [附录 7]。

出入境管理法

第 60 条(异议申请):

- ① 嫌疑人欲针对强制驱逐出境命令提出异议申请时, 应在收到“强制驱逐命令书”之日起 7 天之内通过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向法务部长官提出“异议申请书”。
- ② 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接收根据第 1 款规定的“异议申请书”后, 应附加“审查决定书”及调查记录并提交给法务部长官。
- ③ 法务部长官接收根据第 1 款及第 2 款规定的“异议申请书”后, 应审查并决定申请异议的理由是否充分, 之后向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通知其结果。
- ④ 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从法务部长官处收到‘异议申请理由充分’的通知, 应立即向嫌疑人通知其事实, 嫌疑人正被保护时应立即取消保护。
- ⑤ 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从法务部长官处收到‘异议申请理由不充分’的通知, 应立即向嫌疑人通知其事实。

第 63 条(对接到强制驱逐命令的人的保护及解除保护):

- ① 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因受到强制驱逐命令的外国人未持有护照或未决定交通方式等事由, 无法将其立即遣送至大韩民国境外地区时, 可将其保护在保护设施内。
- ② 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根据第 1 款规定保护期限超过 3 个月时, 应每 3 个月提前获得法务部长官的审批。
- ③ 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无法取得第 2 款规定中的审批时, 应立即取消保护。

- ④因其他国家拒绝遣返者入境而无法遣送时，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可取消其保护。
- ⑤根据第 3 款或第 4 款规定，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取消对嫌疑人的保护时，可对其居住范围加以限制或其他必要的限制。
- ⑥根据第 1 款规定进行保护时，准用第 53 条至第 55 条，第 56 条之 2 至第 56 条之 9 以及第 57 条的规定。

如当事人认为出境命令或强制出境命令有误，可以自费进行行政审判或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审判及行政诉讼只能在‘命令’下达之日起 90 天以内进行。下达‘命令’的日期是直接接收“出境命令书”、“强制出境命令书”等处分文件的日子，因此一定要确认文件上的日期。

行政诉讼法

第 20 条（诉讼时效）

①取消诉讼要在知道处分开始 90 天内提起诉讼。但是，第 18 条第 1 项但书里规定的和其他可以请求行政审判或行政庭错误的告诉能做行政审判请求时，行政审判请求期间的时间为从收到裁决书原本当天开始起算

※ 注意：

如当事人认为出境命令或强制出境命令有误，可以自费进行行政审判或提起行政诉讼。为此必须要确认文件上的日期，超过 90 天无法再提出申请或提起诉讼。

异议申请：从接到“强制出境命令书”之日起 7 天内提交异议申请书。

行政审判或行政诉讼：收到“出境命令书”或“强制出境命令书”之日起 90 天以内提出。

【进入保护所时】

经过调查后，如收到拘禁命令书，将会被移送至“外国人保护所”。

在保护所内，需记住以下内容。

1. 将“保护通知书”寄给韩国内的家人或朋友。

出入境管理公务员将外国人押送至保护所后，必须将“保护通知书”寄给当事人的配偶、父母、兄弟等家人、辩护人或其他指定的人。“保护通知书”是记录外国人被拘禁的理由、地点、时间等信息的文件 [附录 8]。

因此，如果在韩国有家人或朋友或可以联系的律师，可以让公务员将“保护通知书”转交。

出入境管理法

第 54 条(保护通知):

① 出入境管理公务员在保护嫌疑人时，应在 3 日内向嫌疑人的国内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家人、辩护人或嫌疑人指定的人(以下称为“法定代理人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嫌疑人的保护日期、场所及理由。但是，当嫌疑人没有法定代理人等时，可以书面形式记录该事由而不通知。

② 除根据第 1 款规定进行通知以外，若没有紧急情况或其他不得已事由，而且保护人愿意时，出入境管理公务员应向保护人国籍或公民权所属的国家驻韩领事部通知保护日期、场所及理由。

2. 对保护可以提出异议。

如果当事人觉得被拘禁在外国人保护所是不正当的，或者是错误的，可以对其保护命令申请异议。

异议申请是指执法机构对本人下达的保护处分有误，因而申请释放。如果想针对保护命令提出异议申请，须以本人名义建档“异议申请书” [附录 9]，并交给出入境管理事务所所长或外国人拘禁所所长。

出入境管理法

第 55 条 (对保护的异议申请)：

- ①按照“保护命令书”被保护者或其法定代理人等可通过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长向法务部长官提出对保护的异议申请。
- ②法务部长官收到根据第 1 款规定提出的异议申请时，应立即审查相关文件，认为申请理由不充分时可驳回申请；认为申请理由成立时必须下达命令解除对被保护人的保护。
- ③法务部长官在根据第 2 款规定做出决定之前，必要时可听取相关人员的陈述。

出入境管理法施行令

第 69 条 (对保护疑义申请)

- ①根据法律第 55 条第 1 项规定，要提出疑义的人在疑义申请书上附加举证资料提交给事务所长·出差所长或保护所长。

3. 如果有特定理由，可以申请暂时解除保护。

保护暂时解除是指规定期限内允许在保护所外度过。

即便是登录在外国人保护所，也能在①医院治疗，②(父母、子女等直系家族)在韩国死亡，③被拖欠千万韩元以上的工资(业主不支付薪资等)，或者其他特定原因的情况下，可以交纳 2000 万韩元以下的保证金，并申请“保护暂时解除”，而相关机构是否接受申请要通过审查决定。

解除一时监管的处理规定

第 7 条 (审查程序及确认事项)

②解除一时监管请求事由是为了治疗身体疾病时, 要把医生的诊断书或医院治疗事实确认书, 提交给所长并让所长确认。

③解除一时监管请求的事由跟诉讼有直接关系时, 所长要让提交起诉状复印件・提出诉讼证明的材料等。确认是否满足以下条例。

1. 被保护者是诉讼原告, 诉讼赔偿金额为一千万以上。
2. 被保护者为了进行诉讼有必要外出 6 日以上
3. 对保护命令或强制驱逐出境不提起诉讼或行政审判的情况。

④ 所长要确认, 被保护者是诉讼赔偿金额一千万以上的当事人, 在法律救助工团接受救助决定时, 从请求人手里拿到法律救助决定书的复印件审查。

解除一时监管请求事由是跟租赁保证金有关时, 所长要确认是否满足一下条件

1. 租赁合同的真实性
2. 租赁保证金为一千万以上
3. 房东回避返还保证金, 在被监管的状态下难以期待能收到保证金时

⑥所长对解除一时监管请求事由是跟拖欠工资有关的话, 根据以下条例确认是否满足其条件

1. 拖欠工资为一千万以上
2. 要有雇主的拖欠工资确认书或者付款承诺书, 劳动部签发的拖欠钱财确认书中的一项。
3. 在被监管的状态下难以要求拖欠工资及期待领取时

⑦对被监管人的配偶或直系亲属等在国内死亡时, 出于人道主义解除一时监管。所长要审查提交的死亡诊断书, 住院治疗事实确认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想申请保护暂时解除, 须提交①“保护暂时解除请求书” [附件 10], ②准备可证明需要暂时解除保护之必要性的文件, 以及证明保证金有无的资料, ③将资料提交给出入境管理事务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 ④依照说明缴纳保证金。

可证明暂时解除保护之必要性的证明文件有诊断书 (在医院治疗的情况下), 拖欠工资确认书 (证明拖欠工资情况等内容, 可在雇用劳动部可以申请) 等。

出入境管理法

第 65 条(暂时解除保护):

- ①依照总统令规定, 接到“保护命令书”或“强制驱逐出境命令书”的被保护人, 其担保人或法定代理人等可向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请求暂时解除保护。
- ②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接受根据第 1 款规定的请求后, 可参考被保护人的情况、请求事由、资产及其他事项, 在当事人预缴 2 千万韩元以下保证金时, 可在限制其居住范围及其他必要条件后暂时解除保护。
- ③根据第 2 款规定的保证金的预缴及返还程序, 则依照总统令规定。

出国或取消暂时解除时, 可以拿回保证金。

4. 如果公职人员强制行使权力, 请问理由。

出入境管理公务员在外国人自我伤害(如伤害自己或企图自杀)、企图逃跑、攻击他人等情况下, 可以强迫或隔离此外国人。“强迫性行使”指强行捆绑或固定住使其不能移动。

这种强制性的做法至少应该在必要的范围内进行, 因此, 当外国人没有试图逃跑或攻击他人时, 执法人员不应该暴力执法。如果有这样的情况, 要记住暴力执法公务员的面孔和姓名, 以便日后按照下面第六、七条向国家人权委员会上书或请愿。在某些情况下, 也可以提起诉讼。

出入境管理法

第 56 条之 4(强制执行):

- ①出入境管理公务员可对属于下列任意情况之一的被保护人强制执行, 也可进行隔离保护。此时, 强制执行应限制在保护被保护人人身安全、防止潜逃、保障设施安全、维持秩序等最低范围内。
 1. 企图自杀或自残时;
 2. 危害他人或企图危害他人时;

3. 潜逃或企图潜逃时；
4. 以不正当的事由拒绝、回避或妨碍出入境管理公务员执行公务时；
5. 除第 1 项至第 4 项规定中的情况之外，危害或企图破坏保护设施，以及危害其他被保护人的安全和秩序时；
 - ②根据第 1 款规定强制执行时，只能使用体力或法务部长官指定的警棍、喷气枪、电棍等工具。
 - ③根据第 1 款规定强制执行时，应向相关被保护人提前发出警告。另，因紧急情况无法提前发出警告时除外。
 - ④出入境管理公务员处在属于第 1 款中的任意一种情况时，为维持保护设施内秩序或强制驱逐时，护送被保护人时，可以使用下列防身装备：
 1. 手铐
 2. 警绳
 3. 防护盔
 4. 除第 1 号至第 3 号规定之外，为维持保护设施内秩序或强制驱逐，护送被保护人时所需要的护身保护装备需要根据法务部规定。
 - ⑤关于第 4 款规定中防护装备的使用条件及使用程序等注意事项，则需要依据法务部规定。

外国人保护规则

第 40 条（隔离保护）

- ①保护的 외국인 触犯以下条例中一条时，所长可以根据法务部长官所定的时间内让此人隔离到单独的房间。
 1. 逃走, 闹事, 施暴, 损坏设施·物品, 其他破坏保护所的安全或维持秩序的行为或要破坏时.
 2. 不听从担任公务员的合法职务执行命令或其妨碍时
 3. 自残或带有危害其他人的危险性物品, 此外弄乱保护所的安全或秩序为目的, 根据第 10 条第 1 项规定除了持有·能使用的物品以外暗地里偷摸的带进来的物品。
- ④所长根据第一项规定隔离保护时要给相关外国人能陈诉意见的机会。

5. 保护所内可以和其他人见面，发信，打电话。

在保护所内，可以与其他人会见一段时间，发送和接收信件，或拨打电话。

出入境管理法

第 56 条之 6(会见等)：

- ①被保护人可与他人进行会见，收送书函，打电话(以下称为“会见等”)。
- ②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在为维持保护设施内安全、秩序和被保护人的安全而别无选择的情况下，可限制会见。
- ③关于会见程序、限制、以及其他具体事项，则依据法务部规定。

访问时间为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任何人到访保护所都需要携带身份证。原则上要在 30 分钟内结束访问，但如有必要可根据情况延长时间。原则上每天最多访问两次，但也可能会根据情况增加次数。

外国人保护规则

第 33 条 (一般探视)

- ②探视申请人在会面当天出示能证明本人的身份资料(如大韩民国公民要出示居民登录证·驾驶证·公务员证，如果是外国人要出示护照)填写法务部长官所定的探望申请表提交给担当公务员。
- ③会面申请·受理及会面时间根据「国家公务员服务规则」里的工作时间，上午 9:30 开始到 11:30，下午 1:30 开始到 4:30。但是也有例外，有不得已的情况或有紧急事情时要得到所长许可。
- ④探视保护所里的外国人只能一个人，一个人见。但是除了不违反保护所里的安全和维持秩序的情况下所长可以让保护外国人的家属·兄弟姐妹·直系亲属同时见面。
- ⑤探视地方是在会面室。但，所长认为有必要在除了会面室以外的其他场所见面时，可以把指定场所定为见面场所
- ⑥探视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但，探视人请求延长见面时间时所长判断在不妨碍其他探视人相见的情况下，必须延长见面时间时可以延长时间。

⑦探視人探望同一保护的外国人时一天只能见一回面。但是，所长判断不妨碍其他探視人相见的情况下，必须增加见面次数时可以增加。

⑧保护外国人，能探視的次数为1天2次。但是，所长判断不影响保护所的安全和维持秩序，判断必须增加探視次数时可以增加。

但是，若下述“外国人保护条例”第33条第10款中的任意一种情况发生，则可能无法进行会见。

外国人保护规则

第33条（一般探視）

⑩所长对以下条例当中有符合的一项时有权利制止会面。

1. 特别监管看护，在单独房间中隔离的人，明显有危害保护所的安全和秩序时
2. 保护的外国人拒绝会面时
3. 探視人申请探視时违反第2项到第8项的规定，判断其申请可以修正，保护所邀请探視人修正但探視人没有修正时
4. 火灾，保护外国人集体闹事，在保护所里外示威或有形力行使（广义的实行暴力）等因紧急事态，所长为了保护所的安全和维持秩序决定把所有会面停止取消时
5. 此外为了保护所的安全和维持秩序或为了保护外国人的安全・健康・卫生等不得已的情况时

如果外国人保护所所长拒绝访问申请，即使不属于上述理由之一，也将无法访问。

申请访问时，要根据下面第六、七条的规定提出请求。

6. 请愿

如果在避难所受到不公平待遇，可以向法务部长或移民局提交申请。

“不合理待遇”是指不允许宗教活动，不善饮食，无故不让会见人访问等行为。如果保护所的作为被认为是合理的，那么请愿内容会被要求改善。

以书面形式写下“请愿书”后，无需展示内容，直接放入走廊上的“请愿书箱”里，或交给负责公务员。如果不是向法务部长而是向移民局局长提出“请愿书”，可以直接说话请愿。

出入境管理法

第 56 条之 8(请愿):

- ①被保护人对保护设施内的待遇存在异议时，可向法务部长官或事务所长、分所所长、外国人保护所所长请愿。
- ②请愿内容应以书面形式编写后封闭并提交。但向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提出请愿时，可以以语言形式提出。
- ③被保护人不因提出请愿而受到不利的待遇。
- ④关于请愿程序的必要事项，则依据法务部令规定。

另外，拘禁中的外国人不因提出请求而受到伤害。如果公职人员阻止外国人请愿，则可以按照以下第 7 条提出请求。

7. 国家人权委员会请愿

如果认为避难所中的待遇侵犯人权，可以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请愿。当事人可以写一封“投诉信”，放入走廊上的请愿箱里，或者寄往下面的地址。外国人可以通过“接收证明”确认“投诉信”是否正确投递，而“接收证明”是证明“投诉信”已经到达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收据。

此外，还可以要求文件立即交付。在面见委员会官员时，可以要求避难所的工作人员回避。

国家人权委员会法

第 31 条 (设施需用者的陈情权保障)

- ①设施需用者想要向国家人权委员会陈情时所属公务员或职员 (以下叫“所属公务员等”) 立即给此人提供制作陈情书的时间和空间。

- ②设施需用者想要当面在委员或委员会所属职员面前陈情时所属公务员要立即将其想法通知给委员会。
- ③所属公务员等人根据第一项规定立即向委员会寄出设施需用者制作的陈情。从委员会接收受理证明的单子，把此单子交给陈情人。对于第二项通知，委员会确认书及面谈日程的发放，所属公务员接收后立即交给想要陈情的设施需用者手中。
- ④根据第二项规定收到通知或设施需用者希望陈情时有可信的（陈情人不知道怎么陈情并向委员会拨打电话或发邮件求助等）举动时要让委员会委员或所属职员访问拘禁·保护所，受理设施需用者用口述或书面形式接受陈情。此时接受陈情的委员或所属职员要立即制作受理证明的单子交给陈情人。
- ⑤根据第 4 项，关于委员或所属职员访问拘禁·保护所及接收陈情，援用于第 24 条第 3 项及第 4 项。
- ⑥在设施拘禁的陈情人（包括想要陈情的人）和委员或委员会所属职员面谈时拘禁·保护所职员不能参与其面谈过程也不能旁听或录音。但可以在远处能看到他们面谈的距离下监督。
- ⑦所属公务员等人不能阅览设施需用者以提交委员会陈情为目的制作的陈情书或书面资料。

了解更多其他投诉方式，可以致电国家人权委员会寻求建议。 电话号码和地址请参阅手册末尾附录。

8. 关于上诉、访问和请愿程序的说明

外国人保护所有义务就关于拘禁异议申请、会见、请愿程序等进行公告说明。

如果不清楚如何提出申诉、访问或请愿，可以向保护所的工作人员索要说明手册。如果公告只有韩文版本，外国人可以要求翻译。

出入境管理法

第 56 条之 9(异议申请程序等告示):

事务所长、分所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所长应在保护设施内公开告示以下内容: 根据第 55 条规



이주민지원공익센터 감동 (감사와 동행)

서울시 서초구 서초대로 45길 20 변호사교육문화관 523호

T 02-537-5459 F 02-3476-8026

定对保护提出异议申请；根据第 56 条之 6 规定的会见；根据第 56 条之 8 规定的请愿程序等。

9. 遇到拖欠工资问题，请咨询申诉顾问。

在韩国提供劳务活动后，没有得到应得的工资或遭到殴打时，可以在保护所向“申诉顾问”或其他保护所工作人员寻求帮助。

以上内容必须在拘禁所进行公告，更多具体的内容还可以要求工作人员进行翻译。

外国人保护规则

第 8 条（告知生活规则等）

- ①所长对保护所的生活规则及保护外国人的权利救济方式等有关事项要提前用能理解的语言告诉相关外国人。
- ②根据第一项通知事项，用韩国语·英语·中国语（以下统称为“英语等”）制作，放到受保护的外国人能看清楚的地方。如果受到保护的外国人看不懂或理解不了英语等内容时，用翻译解释告诉公布的内容。

第 30 条（烦恼咨询）

- ①对不符合法律第 56 条 8 第 1 项规定外国人烦恼咨询问题的请求事项，所长根据法务部长官所定的具体事项和程序处理

如果已被拖欠工资或遭到殴打，却没有实际可行的自我维权措施，请尽快联系家人、朋友、人权组织或律师，并寻求帮助。

如果外国人有适当的理由被认定为难民，可以在保护所内进行难民申请。在难民申请审查期间，根据“难民地位公约”和“移民管制法”，当事人不会被驱逐出境。然而，难民申请并不意味着可以离开保护所。如果想要申请难民，请向保护所工作人员询问有关程序。

《附录 1: 文件格式》

以下是可能需从移民官获得或填写的文件。

如果不正确地理解文件内容并签字，日后可能会使当事人处于不利地位。所以在签字之前，一定要向负责人询问文件内容。

如果对文件不了解，请向律师或其他法律专家寻求帮助。



이주민지원공익센터 감동 (감사와 동행)

서울시 서초구 서초대로 45길 20 변호사교육문화관 523호

T 02-537-5459 F 02-3476-8026

[附录 1] 保护命令书

[附录 2] 紧急保护命令书

[附录 3] 评审决定书

[附录 4] 出入国审查决定通知书

[附录 5] 出境命令书

[附录 6] 强制驱逐出境命令书

[附录 7] 对强制驱逐命令的异议申请书

[附录 8] 保护通知书

[附录 9] 对保护命令的异议申请书

[附录 10] 暂时解除保护申请书

《附录 2: 联系方式》

以下是支援在韩外国人的各种组织联系方式。如有任何问题，请随时联系移民支援公益中心“感动”，或联系以下机构。



이주민지원공익센터 감동 (감사와 동행)

서울시 서초구 서초대로 45길 20 변호사교육문화관 523호

T 02-537-5459 F 02-3476-8026

法律咨询

韩国法律援助公团

电话: 132

女性移居民咨询

Danuri 呼叫中心: 对受暴力侵害的移居民女性提供咨询、紧急支援等

电话: 1577-1366

难民咨询

联合国难民机构

电话: 02-773-7003

运营时间: 平日 9:30~17:00 (午饭时间 12:00~13:00)

电子邮件: info@unhcr.or.kr

侵犯人权咨询

国家人权委员会

电话: 1331

营业时间: 平日 9:00~18:00

其他多语言咨询

首尔全球中心

电话: 02-2075-4180

运营时间: 平日 9:00~18:00
